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5號

原　　告　張達瑋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秀仔
　　林廣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律師
　　陳映璇律師
被　　告　三輝興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三川商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鈁沁國際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三旺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三德展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蕭三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東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三輝興業有限公司、三川商業有限公司、鈁沁國際有限公司、三旺事業有限公司、三德展業有限公司間股東關係皆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3人皆為板模工人，受僱於蕭三文，由蕭三文以其商號或擔任負責人之公司承攬工程後，原告配合施作該等工程，並按工作日計算領取薪水，長期具有信賴關係。惟蕭三文利用為原告投保工地保險之機會，將被告共5家公司之股東認股同意書混雜至投保工地保險資料中要求原告簽名，待原告未察覺簽名後，再未經原告同意擅自盜刻原告印章捺印至被告公司之股東同意書，將原告等3人列為股東並持以辦理公司登記，原告實未出資並參與被告公司之經營，亦未收取任何營業獲利。然原告3人自110年起陸續接獲蕭三文之商號因積欠稅務之執行事件函文、原告為股東收取營利所得之補稅通知，始驚覺有異時，蕭三文業已行蹤不明，經查詢後方得知已被蕭三文擅自列為被告公司股東。原告未曾出資，並非被告公司股東，而此法律關係不明確，將會影響原告財力證明及相關稅賦核算，另會使原告需負擔公司法上股東之責任，得藉由確認之訴將之除去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，聲明為：㈠、確認原告3人與被告三輝公司間股東關係不存在。㈡、確認原告3人與被告三川公司間股東關係不存在。㈢、確認原告3人與被告鈁沁公司間股東關係不存在。㈣、確認原告3人與被告三旺公司間股東關係不存在。㈤、確認原告3人與被告三德公司間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

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本件被告公司將原告登記為股東，然為原告所否認，則兩造就原告是否為被告公司股東之法律關係並不明確，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股東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即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。

㈡、經查，原告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（異動日期、股東出資額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並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在卷可佐（卷一第23至25、33、41至43、51、59至61、57、71至73、83至85、95、105至107、117至119、129、139至141、149、151、161、171至173、169、235頁），然原告主張其並未出資被告公司，亦未曾同意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，渠等老闆為蕭三文，係因蕭三文將資料混入應簽名之工地保險內要求簽名，方有股東簽名等語：

１、就公司經營情形，業據證人即蕭三文之會計郭瑞鈺證稱：蕭三文有8間商業登記之行號、公司，是為了分散收入，蕭三文的公司都是在從事模板工程，他沒有成立投保單位，收入都是給現金，都是蕭三文與我聯繫處理相關稅務事宜，我本來以為原告是蕭三文底下的代工等語（卷三第200至203頁），以會計郭瑞鈺所聯繫、討論之對象皆為蕭三文，並陳商號、公司僅為蕭三文節稅所成立，堪認被告公司應屬蕭三文為節稅而成立之公司。

２、次依證人即蕭三文前員工葉親誠證稱：我只知道我們老闆是蕭三文，都是投保工地險時他要我們簽名就簽名，我與原告都是他的員工，張達瑋、林秀仔是102年、林廣明是107年來的，都是蕭三文找的，我們只是工地板模工人，沒有出資、經營或處理公司行政事務，我是帶班班長、林秀仔是女工、張達瑋是外部師、林廣明是學徒，是以日計工，有工程時每15日領一次，蕭三文是老闆並沒有做工等語（卷三第252至254頁）。證人即蕭三文配合之吊車廠商吳俊賢證稱：我認識原告，大概是102、103年認識的，我們運輸如果不在，要找領班張達瑋、葉親誠，林廣明是後來才進來學東西，林秀仔

是在工地拔釘子、整理材料等語（卷三第256頁），足堪認原告3人確實為受僱於蕭三文，以日計價，在工地從事板模工作現金領薪之工人。

3、又依證人葉親誠證稱：蕭三文是我從小認識的朋友，我不知道他有幾間商號或公司，都是他在管理、公司事務也都是他在打理，我只知道我們老闆是蕭三文等語（卷三第252頁）。證人吳俊賢證稱：蕭三文有很多間商號及公司，都是蕭三文在管理，只是公司行號不同，配合時都是蕭三文請我開哪間發票我就開哪間，原告並未曾管理過公司或表明有入股公司等語（卷三第256頁），以蕭三文自小認識之朋友及工地領班葉親誠、長期搭配廠商吳俊賢皆無法確認蕭三文有哪些商號、公司，僅得認定其受僱、交易對象為蕭三文，更難期僅為蕭三文工人之原告，知悉蕭三文有成立哪些公司，並得知悉公司經營狀況而願意投資入股。

4、再者，依被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的資料清單（詳卷三後牛皮紙袋），如原告業為蕭三文之商號、公司投資人或合夥人，自106至108年起毋須工作每年可領取營收近百萬元，何需再從事辛苦、粗重之板模勞力工作，為板模學徒只求學得一技之長餬口？況依被告公司之股東同意書（卷一第23、33、41、71、85、129頁）所示，葉親誠曾擔任被告公司股東，然此經證人葉親誠證稱：我並不知道蕭三文有被告公司這些公司，我只知道他有工程行，我從來沒有出資給公司，也沒有收過相關報稅稅款紀錄、股東利潤，都是領做工的錢，蕭三文只是請我在有我名字的格子後面簽名，沒有說明是什麼，我也沒有看前面寫什麼，印章是他自己蓋的等語（卷三第255頁），與原告所陳不知成為被告公司股東，係因蕭三文曾要求其簽名之情形相符；復觀之原告、葉親誠所簽之股東同意書上，幾乎原告均簽名在僅有空白打字列有名字位置，乍看無法得知所簽名意義為何（卷一第25、43、61、73、85、107、119、141、173頁），由上總總，相互勾稽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其未曾出資為被告公司股東，亦未曾同意登記為被

告股東之意思，係受雇主蕭三文誤導而簽名，應屬實在，洵堪認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未曾出資入股被告公司，亦未同意登記為被告公司股東，則原告請求確認渠等與被告公司間股東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姿敏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公司	異動日期	股東出資額（新臺幣）			備註
			張達瑋	林秀仔	林廣明	
1	三川商業有限公司	107年05月22日	100,000元	100,000元	/	異動時間以股東同意書上所載時間為準
		108年05月20日	120,000元	120,000元	/	
		108年12月02日	286,000元	286,000元	/	
		109年11月11日	396,000元	396,000元	635,500元	
		小計	902,000元	902,000元	635,500元	
2	鈁沁國際有限公司	107年03月15日	200,000元	100,000元	/	
		108年05月20日	/	100,000元	/	
		109年11月02日	280,000元	280,000元	420,000元	
		小 計	480,000元	480,000元	420,000元	
3	三輝興業有限公司	107年5月22日	180,000元	180,000元	/	
		107年6月20日	108,000元	108,000元	/	
		108年5月20日	192,000元	192,000元	/	
		108年12月02日	520,000元	520,000元	/	
		109年11月11日	380,000元	380,000元	1,207,500元	
		小計	1,380,000元	1,380,000元	1,207,500元	
4	三旺事業有限公司	108年05月20日	32,000元	32,000元	/	
		108年09月25日	176,000元	176,000元	/	

（續上頁）

		109年11月02日	128,000元	128,000元	420,000元	
		小計	336,000元	336,000元	420,000元	
5	三德展業有限公司	109年11月02日	400,000	400,000元	350,000元	
總計			3,498,000元	3,498,000元	3,033,000元	